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352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
段182號

承辦人：呂秉泓

電話：04-7865921#177

傳真：04-7869982

電子信箱：ntws03@ems.huatan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建字第1110020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476300A_1110020680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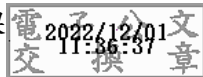
376476300A_1110020680_ATTACH2.pdf、376476300A_111002068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彰化縣花壇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
修正公告、令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各乙份，請協助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第21
屆第8次定期會大會議決案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花壇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建設課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12/01



1110015971

有附件